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“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”签署投资协议的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、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“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”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环保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配套服务能力，结合市场需求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在重庆市渝北区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0.5 亿元，用于新建重庆高端环保包装项目，在上述地区投资建设行政办公大楼、生产车间、生活配套等设施，设立研发中心、设计中心、测试中心、营销中心、人才培训中心等职能部门，实现高端产业研发、设计、生产制造、物流、售后等一体化运营。

根据公司章程、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可生效，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介绍

- 1、公司名称：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住所：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服装城大道16号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唐利

5、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

6、主营业务：承担创新经济走廊、石盘河商务区范围内的项目开发；从事建筑相关业务（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）。

7、关联关系：公司与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三、投资协议主要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重庆高端环保包装项目

2、项目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

3、项目投资主体：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4、项目实施单位：拟新成立子公司（本公司全额出资）

5、项目概况：

（1）投资总额：约人民币105,000万元

（2）占地面积：规划用地面积约190.7亩（以“招拍挂”为准）

（3）项目产品规划：环保彩盒、说明书、纸箱等高端环保产品以及广宣品

（4）项目建设期限：2022年实现全部达产

（5）项目预计产值：全部达产后实现年产值22亿元人民币

6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1）甲方权利义务

（a）甲方应积极推动土地挂牌前期工作，促进挂牌条件的落实，使本地块尽快在交易中心进行挂牌出让。乙方通过招标、拍卖、挂牌取得的土地若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权利设定，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。

（b）甲方承诺按《投资协议》约定的交地条件交地。若在交地时项目用地未达到双方约定的交地条件，则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交地条件予以整改至约定条件。

(c) 甲方为乙方公司设立和项目建设提供优质服务。在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后，甲方将协助乙方办理工商注册、环评、立项、报建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。

(d) 甲方积极支持和协助乙方争取关于本项目应享受的优惠政策。

(2) 乙方权利义务

(a) 乙方确保本地块挂牌公示期间向交易中心报名参与竞买。

(b) 乙方确保竞得本地块土地使用权后应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。

(c) 未经规划和国土部门主管部门批准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，也不得采取变相开发、变相转让或出租等方式实际改变该土地性质和用途。

(d) 乙方确保在甲方开发区实际注册经营年限不少于20年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地址。

7、生效条件

本协议经双方必要的审批机构批准通过及相关政府单位批准通过(如有)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1、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相关环保要求，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；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和产业发展方向；项目既符合市场需求，又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。

2、项目选址合理，区位优势明显，贴近市场与客户，市场前景良好，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根据市场调研统计，预计2017年重庆市包装行业市场容量超过200亿元，同时，目前公司现有核心客户未来将逐步加大重庆地区的产能规模，长时间的良好合作为公司在重庆的发展提供了保证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1、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，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,增加财务风险；此外，该项目投资总额较大，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，投资、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、信贷政策的变化、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。

2、公司尚须通过公开出让方式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宗地，可能存在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。此外，项目建设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规划、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，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。

3、协议中的项目投资总额、建设期限、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，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。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、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，从而导致项目竣工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同时，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预计产值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。

4、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规划出发做出的谨慎决定，将有效提升公司配套服务能力以及规模优势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及整体盈利水平。但受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及国家政策的影响，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建立健全项目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，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，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市场布局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服务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，对公司的业绩提升、利润增长带来正面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与“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”签署的《投资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日